

荣政行复不字〔2022〕16号

申请人：王银。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宁津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姜群峰，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不服，于2022年4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于2022年4月22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经查，2022年1月11日，申请人以其2016年用于修理母亲老屋的建筑材料被盗抢、报案后至今无处理结果为由，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王某日等抢盗申请人（母亲）屋前建筑材料一案进行履职查处并由案件实施者作出赔偿。由于被申请人一直未对该《履职申请书》作出处理，2022年4月11日，申请人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案财产作出行政赔偿。因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存在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被申请人主体名称不明确、未提交2016年报警证据材料和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损害的证据材料等问题，2022年4月15日，本机关作出荣政行复补字〔2022〕16号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补正上述材料。2022年4月22日，申请人向本机关

邮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明确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为荣成市公安局宁津派出所、对 2016 年报警情况以及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损害的情况作出书面说明，但未提交 2016 年报警的证据材料以及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其造成损害的证据材料。2022 年 4 月 24 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本案中，虽然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职申请书》，但该履职申请实质上系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 2016 年的报警作出重复处理，被申请人是否就该履职申请作出处理并不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影响。申请人若以被申请人未依法处理其 2016 年报警为由提起行政复议，依法应提供 2016 年报警的证据材料。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后，仍未提供 2016 年报警的证据材料，其提起行政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作出赔偿，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无法证实被申请人的行为对其造成损害，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4 月 28 日